

開學後被捕學生激增38%

警方強調：縱火可囚終身 暴動最高監禁10年

【香港商報訊】記者周偉立報道：警方昨日公布，開學後因參與暴力行動被捕學生比率有上升迹象，由開學前佔被捕人數的兩成半，上升至開學後的三成八。警方強調，暴動罪最高刑罰為監禁10年，縱火罪最高可判終身監禁，提醒年輕人切勿因一時衝動而以身試法，因留有案底將影響一生。另外，警方又公布，為免引起公眾揣測，已停用新屋嶺作臨時拘留地方。

警察公共關係科高級警司（媒體聯絡及傳訊）江永祥昨午在例行記者會表示，6月初至今，警方共拘捕1596人，當中6月9日至8月31日前，被捕人數為1046人，其中257人為學生，包括中學生及大專院校學生，約佔兩成半。而由9月1日開學後至27日（周五），警方共拘捕550人，當中207人為學生，佔此段時間整體被捕人數的三成八。江永祥稱數據顯示開學後學生被捕比例上升，警方尊重市民言論及集會自由，學生被捕數字上升，是由於一些不和平、沒有秩序，甚至暴力的公眾活動期間，有年輕人參與其中而被捕。

提醒年輕人留案底影響一生

江永祥強調，參與暴動罪最高刑罰監禁10年，而縱火罪最高可判終身監禁。他提醒，年輕人如因一時衝動，沒有深思熟慮的情況下干犯不同罪行而留有案底，將影響一生。江永祥稱，現實世界裏沒有「火魔法師」，只有「縱火狂徒」。而警方亦於上周末在旺角警署外拘捕一名有份放火的16歲男子，並以縱火罪檢控。他呼籲年輕人及學生在作違法行為時要「停一停，諗一諗」。

新屋嶺停用與失實指控無關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公布，為免引起公眾大量揣測，警方將停用新屋嶺作臨時拘留。自6月初開始，警方4次使用新屋嶺作臨時拘留中心用途，處

理行動中，被捕人士，4次行動中，最多一次處理75名被捕人。警方由於當時要處理大量被捕人士，個別警署不足以應付被捕人數、市區警署及羈留設施受到不同程度的襲擊等，決定將新屋嶺拘留中心用作臨時拘留中心。但警方留意到，使用新屋嶺作臨時拘留用途引起公眾不少揣測，亦有不少失實及沒有證據的指控，因此警方在9月2日後再沒有使用新屋嶺作臨時拘留。他強調，新屋嶺拘留中心在保安及私隱保障上均符合政策要求，新屋嶺內警方亦有確保被捕人士的權利得到保障。

今日港島集會發不反對通知書

另外，警方對今日港島中區集會活動發出不反對通知書，警方稱，主辦方通知集會人數為1000人。當日警方會作出適當安排，協助參與集會的人士到達及離開現場。鑑於過去3個月有暴力示威者大肆破壞公物，他提醒參與集會人士，不論參與集會活動期間，以及集會前後，同樣有責任確保有秩序進行，不應作出任何損害公眾安全、公眾秩序的行爲，例如堵路、阻礙緊急通道等。警方對一切違法、刻意破壞公共秩序、公共安全的行爲，必定會即時介入及進行搜證，並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警方又就網上不實指控作澄清，指對匿名指控極有保留，及就警方涉嫌性侵犯的指控，再次否認。而就自殺案件對警方的指控，包括指控死者為警方所殺，及



消防處代表呼籲示威者不要縱火及投擲燃燒彈。警方則強調縱火罪最高可判終身監禁，提醒年輕人切勿以身試法。

指警方沒有好好調查，便判斷為自殺案等，警方都一一否認。並批評造謠者不負責任，是極自私的行爲，亦對死者及家人絕不尊重。

宗涉損毀國旗案5宗已檢控

另外，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李

桂華在記者會表示，由7月1日至剛過去的周日，共有9宗涉及損毀國旗的案件，其中5宗已經有涉案人被捕，部分已經進入司法程序。他強調，如果故意以焚毀、毀損、塗劃、玷污和踐踏方式侮辱國旗，最高可被判入獄3年，呼籲示威者切勿以任何一種方式破壞國旗。

13歲女生涉侮辱國旗候訊

【香港商報訊】9月21日屯門遊行期間，10多名示威者疑將屯門大會堂外的中國國旗折下踐踏，並以大量紙巾焚燒國旗。警方當晚在荃灣拘捕一名年僅13歲的女童，控以一項「侮辱國旗」罪。案件昨日在屯門裁判法院少年庭提堂，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至11月22日獲准，以待警方作進一步調查。裁判官批准女童以一系列條件保釋外出，更叮囑其父母看緊女童，不得再犯事。

身穿校服的女童，昨早由父母及傳道人陪同下出庭應訊。控方稱搜證需時，故申請將案件押後，待警方調查附近圖書館、大會堂及屯門市廣場的證人供詞及閉路電視片段。

裁判官水佳麗經考慮後，下令女童准以現金5000元保釋、期間不得離港、交出所有旅遊證件、遵守晚上10時至早上6時的宵禁令、逢周六早上9至12時往荃灣警署報到，及居於報稱地址，如有更改住址，須於24小時內通知警方。

法官籲父母看緊女童防再被捕

水官提醒女童，必須確實遵守保釋命令，並警告其父母要看緊女童：「尤其係依家咁動蕩，唔能夠再保釋期間被捕，否則好有可能唔會再有得擔保。」

仍在學的女童被控於9月21日在屯門屯喜路3號屯門大會堂外與兩名不知名人士公開及故意焚燒、踐踏方式，侮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

15歲男生保釋期犯案還押

另外，屯門遊行後演變成的示威衝突中，一名15歲男生涉嫌管有已改裝的行山杖及雨傘，並藏有一樽混合腐蝕性液體的道地綠茶及雷射筆。他被控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案件因須等待化驗結果而押後至11月15日再提訊。

被告昨在高等法院申請保釋，陳慶偉法官聽取雙方陳詞後，認為本案證據強，又考慮到男童是在犯下另一案件的保釋期間犯下此案，故拒絕男童保釋。陳官叮囑律政司須加快腳步化驗證物，好讓審訊盡早進行，以縮短男童被羈押的時間。

昨日有近百人到高等法院旁聽，眾人一知道保釋被



9.21屯門燒國旗案，其中一名涉案13歲女生提堂。（資料圖片）

拒時，大叫「抗議」、「無人性俾你哋」、「插旗嫁禍呀」，亦以粗口咒罵反對男童保釋的張卓勤高級檢控官，他被大批民衆包圍並指罵，最終在保安護送下經樓梯離開。

新民黨陳志豪被「起底」電話滋擾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道：在修例風波下，社會嚴重撕裂，導致部分市民因政見不同而遭「起底」，新民黨社區主任陳志豪是其中一位受害者。陳志豪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自己在地區服務多年，自今年6月修例風波以來，街站經常受到不同政見人士狙擊，他本人亦時常接到電話滋擾，惟近期的滋擾情況出現惡化。

促警方加強打擊網絡犯罪

陳志豪表示，近日已在網上發現自己及家人的個人資料及照片，他在23日收到自稱學校老師的不明人士電話，提醒自己去接兒子放學，由於當時未到放學時間，故他覺得奇怪，太太事後與學校聯絡，校方表示沒有老師致電給他。由於擔心家人安全受威脅，他最終決定報警，惟警方指個案性質未構成犯罪，除非滋擾方式進一步惡化，否則將難以跟進。

陳志豪坦言，由於近日的社會事件，網上「起底」風氣盛行，受害人數越來越多。他促請政府關注相關情況，並希望警方能加強打擊網絡犯罪的力度，保護市民免受滋擾。

陳浩天涉襲警提堂 獲保釋遵宵禁令

【香港商報訊】7月13日「上水遊行」後演變成衝突，已被取締的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涉嫌當日遊行後與約百名人士佔領馬路和推撞便衣警員的頭盔，被控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和襲警罪，案件昨日在粉嶺裁判法院提訊，被告毋須答辯，控方申請押後以待進一步調查，亦不反對被告保釋。蘇文隆裁判官應控方要求，將案押後至12月4日再訊，陳浩天獲准以現金1萬元保釋，候訊期間每週須到警署報到1次。蘇官雖然沒有禁止他離境，但下令他除指定日子外，須每晚午夜起遵守宵禁令。

29歲報稱無業的陳浩天，被控本年7月13日在上水新運路和智昌路交界，連同其他身份不詳人士非法集結在一起；他亦涉嫌在同一場合襲擊警署警長陳國深。

根據控方案情，當日遊行活動於下午4時50分完結，但仍有過百名示威者於5時半左右堵塞上水新運路，被告涉嫌和其餘約10名示威者尾隨4名便衣警員，期間1名探員陳國深的頭盔遭人推撞了一下，其餘人士隨即蜂擁而上，涉嫌襲擊該4名警員達20分鐘。

堂上申請兩次離港獲准

鑑於近日示威活動經常蔓延至深夜，控方要求宵禁令；又提到被告上月被連同其餘7名男子，在火炭以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被拘捕，但警方已釋放他且至今仍未決定會否起訴。

辯方又冀裁判官允准他在指定日子毋須遵守宵禁令。被告自由身工作，定期為報章寫專欄，早前已分別在本月底至下月初，安排兩個離境行程，包括舉行演說活動和參與遊行，申請獲裁判官批准。

民建聯與法律界研討收地條例

【香港商報訊】民建聯早前倡議善用《收回土地條例》，以便有效加快推動土地供應。該黨昨日舉辦「《收回土地條例》法律解讀」研討會，邀請了數十位法律界人士包括香港政策研究所高級顧問陳澤銘、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馬恩國、副主席錢志庸，及團結香港基金土地及房屋研究主任葉文琪等，共同就《收回土地條例》的實施、在引用條例時出現的各種疑問，及相關的法律風險等進行深入討論。會議由民建聯副主席張國鈞主持，參與人士約有40人。

收地建屋訴訟風險不高

張國鈞會後說，留意到土地大辯論的時候，不少意見已要求政府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私人農地發展，但特區政府一直表示，擔心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會有法律訴訟風險，而訴訟程序也比較費時。然而，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曾經表示，政府其實每天都有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有公共用途需要的私人土地，只是《收回土地條例》是向方寶劍，不能夠隨意用。對此，與會者認為，只要政府當局收回土地是作公營房屋用途，將能確立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地的「公共用途」原則，面對法律訴訟的風險不高。就算有業權人向政府提出司法覆核，相信獲判勝訴的機會亦不大。

另一方面，不少與會者均認同以協商或仲裁方式，解決土地爭議才是上策。相信此舉有助免除法律訴訟風險和省卻時間。然而，與會者仍是一致認為應將《收回土地條例》視為增加土地供應的最後手段和法律工具。

張國鈞說，與會者亦關注到收地前的土地規劃問題。當中有意見認為冗長的規劃研究、審批及其他行政程序，令土地被迫長期閒置「曬太陽」，造成土地供應的樽頸。以新界東北發展為例，由1998年倡議至最近正式開展收地，前期規劃研究、諮詢及審批程序歷時逾20年。與會者呼籲政府深入檢討現行的規劃制度及法例，並作出改革，藉着短規程序，加快「生地」變「熟地」的步伐。



民建聯舉行「《收回土地條例》法律解讀」研討會。

蔣麗芸長沙灣議辦第四度遭破壞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道：建制派議員地區辦事處近日多番被人毀壞，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蔣麗芸位於長沙灣元州邨的辦事處昨日再度被人破壞，噴上黑漆及擊毀玻璃窗，今次是該辦事處8月至今第4度受襲，警方將案列作刑事毀壞案跟進。

辦事處遭噴漆毀玻璃窗

蔣麗芸的辦事處位於元州邨元泰樓地下，辦事處由蔣麗芸和民建聯主席李慧琼，以及該區區議員、同屬民建聯的陳偉明聯名運作。昨日上午8時許，職員返回辦事處時，發現招牌被人用黑色油漆噴上

「共產黨」的字句，鐵閘上噴有1個約1呎乘1呎的黑色圓圈，玻璃窗同被擊破，事後已經用木板封上。警員接報到場，經初步調查後，將案列作刑事毀壞，交由深水埗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

蔣麗芸元州邨的分區辦事處，已非首次成為攻擊目標，自8月起至今，已4度被刑事毀壞。本月16日早上11時02分，職員報案指辦事處外一幅橫額和鐵閘一張寫上聯絡方法的白紙被噴上紅油。警方調查時發現，閉路電視拍攝到一名犯案男子，身高約1.6米、身穿黑衫和黑褲，戴鴨嘴帽，正通緝其歸案。